西班牙批准跨自治区保护食品和饮料名称管理机构新规

新规规定，跨自治区生产者团体须获登记经营者多数支持方可获认可，监管委员会可强制征费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西班牙批准了一套新的法律框架，适用于管理跨越多个自治区的受保护食品和饮料名称的机构。新规更新了国家层面的规定，使其与欧盟关于地理标志生产者团体的标准接轨。

第1019/2026号皇家法令于11月18日星期三颁布，并于11月20日星期五刊登在《国家官方公报》上。这项由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发布的措施，为与跨自治区原产地名称保护（DOP）和地理标志保护（IGP）相关的生产者团体设立了新的认可制度。

新规影响生产区域或组织架构超出单个自治区范围的名称。在这些情况下，该法令重新规范了监管委员会及类似机构的认可方式、对登记经营者的代表机制、可行使的权力以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报刊载的文本，这些生产者团体能否获得认可，将取决于相关名称项下登记经营者是否达到多数支持。法令还规定，登记经营者须强制缴纳费用，从而为这些机构筹措活动经费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

新规旨在使西班牙国内制度与欧盟框架接轨。欧盟框架已强化获认可生产者团体在地理标志管理和保护方面的作用。这些团体能够在保护名称、监督名称使用、推广产品以及代表生产者与公共机构交涉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此前，跨自治区监管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主要由早期国家法规确立，这些法规已无法完全适应当前的欧盟模式。

实际上，该法令重新设定了此类机构代表跨越自治区边界的名称开展工作的条件。对于通过监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而非由个别企业负责认证、原产地监管和集体推广的行业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新架构预计将更清楚地界定哪些经营者有权参与治理，以及在受保护名称下登记须承担哪些义务。

这项措施对饮料行业尤其重要，因为部分葡萄酒、烈酒及其他受保护饮料产品依托跨自治区名称，或依托职能与法令所涵盖机构类似的组织。对这些经营者而言，新规可能影响监管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资金征收方式、对装瓶商和生产者的代表方式，以及其如何在共同的受保护名称下开展监管和推广工作。

原产地名称保护和地理标志保护是欧盟主要的质量认证体系，旨在将产品的声誉或特性与特定产地联系起来。在西班牙，这些标识广泛应用于农业和食品领域，包括橄榄油、奶酪、火腿、葡萄酒和烈酒。如果一个名称覆盖多个自治区，治理模式就会更加复杂，因为它既要符合国家法律，也要适应中央政府与自治区行政部门之间的权力划分。

新法令正是为弥补这一制度缺口而制定。政府通过为跨自治区生产者团体设立专门的认可制度，试图为跨区域运作的机构提供统一的法律框架。该文本也回应了欧洲更广泛的政策趋势，即赋予获认可团体更大的职责，以保护市场中的地理标志。

有关资金的规定是此次改革中影响最深远的内容之一。监管委员会及同类机构往往依靠收费或征费来支付认证、推广、行政管理和名称保护等工作所需的费用。法令明确允许向登记经营者强制收取费用，似乎为这些机构持续履行相关职能提供了更稳固的依据，但具体影响仍将取决于各名称如何落实新规。

多数支持要求也可能影响各名称内部的力量平衡。由于能否获得认可取决于登记经营者的支持，这项规定可能影响生产者、加工商和营销商的组织方式，也可能决定监管委员会在行使集体职能前须具备多大代表性。在供应链各环节利益相互竞争的名称中，这可能成为一个重要议题。

该措施刊登于《国家官方公报》，标志着其正式纳入西班牙法律体系。该法令为无法明确归属单一自治区管辖的名称提供了更清晰的制度依据，也为国家依据欧盟法律规范其治理提供了更新后的工具。

对于使用跨自治区受保护名称的生产者和企业而言，新规的实际影响主要涉及代表机制、义务和资金。对行政部门来说，该法令规定了如何认定哪些机构有资格作为跨越自治区边界的受保护名称所对应的合法生产者团体，获得官方认可。对于饮料等依赖集体声誉和原产地监管来创造市场价值的行业，这项改革可能重塑相关共同机构的运作方式。